

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做好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 and 《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 号),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阶段”的工作, 经学院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其成员如下:

组长: 张 晖 罗明忠

成员: 曾 璇 蔡 键 黄 松 刘盛展 杨学儒 林家宝

李 琴 喻美辞 陈风波 陈艳艳 董 莹 郭 萍

秘书: 林小燕 宋 萍 朱柯权 李庆驹

二、推免生推荐要求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 号)(附件 1)第四章及《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要求实施。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

(一) 指标分配原则

1. 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在选拔和培养国家发展战略急需高层

次人才方面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2. 从国家需求出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优先支持“双一流”学科建设、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支持学科，国家基础学科及战略学科建设；在持续稳妥优化存量结构的基础上，指标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深造率高的专业倾斜。

（二）指标分配方案

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名额为 49 人。

专业	指标人数	备注
工商管理	2	根据学科建设及专业水平、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测算分配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指标。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会计学	3	
会计学（ACCA 创新实验班）	4	
金融学	5	
金融学（CFA 创新实验班）	5	
经济学	3	
农林经济管理（乡村振兴）	5	
农林经济管理（丁颖创新班）	13	
人力资源管理	4	

市场营销	3
------	---

四、工作程序

(一) 公布方案。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的通知，每年于推免工作启动前公布当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学院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二) 学生报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 (<http://jwxt.scau.edu.cn/>) 研究生推免模块进行网上报名 (提交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推免类别选“2026年普通推免”；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推免类别选择“2026年研究生支教团”(审核表导出打印后右上角手写标注“研究生支教团”)；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保存并提交，导出并打印《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在申请理由栏签名确认，附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生需同时完成线上报名和线下材料提交，未按时按规定完成报名申请者视为报名无效。

(三) 学院遴选。包括资格审查、综合评价、学院公示、材料提交等环节。(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具体实施)。

1. 资格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审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综合评价。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 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候补名单由学院排出先后排序），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3.学院公示。学院需公示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4.材料提交。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学院在规定日期内按学校要求将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创新能力评价分、发展素养评价分、综合评价成绩、综合排名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审定。本科生院汇总复核学院拟推荐名单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正式推荐名单和学校候补名单。

（五）学校公示。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在学院公示结束前因故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名额，由本学院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六) 上报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报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以上程序选拔的本科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学生名单，学校按上级要求上报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五、推免时间安排

9月3-4日，学校发推免工作通知、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

9月4日8:00-9月5日14:00，学生报名（线上报名线下提交材料均需完成方为报名有效，线下提交必须在9月5日15:00前完成）；

9月5-12日，由学院完成遴选、综合评价及公示3天；

9月12日17:00前，学院报送审核表、成绩卡、汇总表和统计表以及学院收到投诉及处理情况材料；

9月13-15日，本科生院复核推免学生名单及学院报送材料、撰写上会报告；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9月16-20日，学校公示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并将数据报教育部相关信息平台。

六、管理监督

(一) 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涉及推免生工作细则、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集体决

策，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于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报本科生院备案。学院纪委书记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二）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的申诉受理机构。学校接受申诉与举报邮箱：jwcxjk@scau.edu.cn。

（三）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我校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七、其它事项

（一）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国际班学生不列入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范围。

（二）推免工作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

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出现推免生放弃资格情况，酌情等额扣减学生所在学院后续年份推免生指标。

(三)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1.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3.第四学年(五年制为第五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3.20，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4.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附件：

1.《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号)

2.《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此页无正文)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9月4日